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37000849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8年、2019年和2020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暂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经营业绩，也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